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的直接控制人（间接控股岳阳林纸），特此承诺如下：

1、在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卖出岳阳林纸股票。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在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卖出岳阳林纸股票。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在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卖出岳阳林纸股票。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在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未卖出岳阳林纸股票。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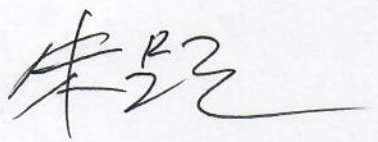
签署人： 洪承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5月5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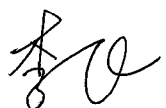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李仁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王军
2016年1月26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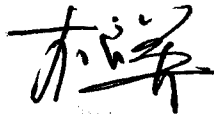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张军

2016年1月26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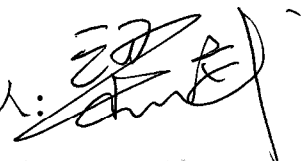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尹东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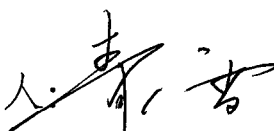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6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19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 /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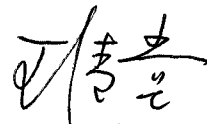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范晓
2016年1月20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元月21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19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19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李伟林

2016年1月20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16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李珏

2016年1月24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 / 月21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0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蔡桂茹
2016年1月20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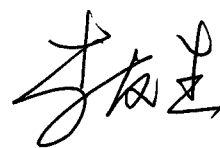
签署人：徐震

2016年1月18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1月20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〇.

2016年1月20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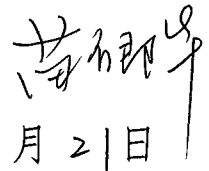
签署人：



2016年1月17日

承诺函

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减持岳阳林纸股票。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岳阳林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岳阳林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 
2016年 / 月 21日